

鲁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鲁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1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2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0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3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3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4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6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	16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16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8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9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21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3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3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4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25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鲁山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为确保鲁山县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推动鲁山县矿业绿色发展、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依据《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部署要求，制定《鲁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2021-2025年鲁山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鲁山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期间，鲁山县依托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实施了 2 处萤石矿勘查和 1 处铌钽矿预查项目，新增萤石矿（ CaF_2 ）资源量 20.81 万吨，铌钽矿（矿物）1.76 万吨；完成了 13 处规划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新增建筑石料和建筑用砂 51860.92 万吨。圆满完成萤石矿勘查目标，新增资源储量，为当地矿产资源的持续开发供给提供了资源保障。

矿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布局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矿山总数得到了控制，矿山企业从 2015 年的 67 家减少到 2020 年的 42 家；矿业开发布局趋于合理，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11% 提升到 26%，均实现五年规划目标，矿业开发布局进一步合理。非金属矿业经济发展增速，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同比增长 78.4%，拉动全县工业增长 4.7 个百分点，矿业经济效益总体向好。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鲁山县金矿、铁等矿重要矿山，开采回采率均有提高，地热等优势矿产的开发技术及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全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

矿山生态环境成效显著。新建和生产矿山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基金制度得到全面执行。“十三五”期间，鲁山县矿山完成生态环境治理面积 223.01 公顷，“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

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取得大幅进展。

绿色矿业发展初步形成。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初步建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4 家矿山通过了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其中，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1 家。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落实国家、省、市矿产资源宏观调控政策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全面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三类矿权的规范化管理走向正轨；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各类保护地矿业权退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提高了行政效率。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矿产资源现状。鲁山县矿产资源丰富，勘查开发潜力巨大，截至 2020 年底，上表矿区数 56 处，其中煤矿 6 处、铁矿 15 处、铜矿 7 处、铅锌矿 5 处、铝土矿 5 处、金矿 3 处、水泥灰岩矿 2 处，普通萤石 2 处、石墨矿 2 处、磷矿 2 处，含钾岩石 2 处，冶金用白云岩、耐火粘土、石膏、花岗岩、铀矿各 1 处。其次优势矿产地热 5 处，热流体储存总量 $11.7 \times 10^8 \text{m}^3$ 。

序号	矿种	矿区数	统计对象/单位	保有资源量	查明资源量
1	煤	6	万吨	962.69	2349.47
2	金	3	金(岩金)/千克	5434.41	5569.12
3	铝土矿	5	矿石/万吨	3183.935	3230.045

4	铁	15	矿石/万吨	4735.873	5091.256
5	铜	7	铜(金属)/吨	9561.82	9561.82
6	铅	5	铅(金属)/吨	351476.24	488436.24
7	石墨	2	矿石/万吨	153.46	153.46
8	硅灰石	1	矿石/万吨	826.96	1009.702

勘查现状。截至 2020 年底，共有探矿权 12 处，其中铁矿 4 处，铅矿 2 处，铜矿、金矿、银矿、长石、脉石英、石墨矿各 1 处；按地质工作程度分，普查 2 处，详查 7 处，勘探 3 处。全县可供金属矿产勘查的空白区有限，贵金属、有色金属矿 500 米以浅区域勘查程度相对较高，深部矿、隐伏矿勘查程度相对较低。萤石矿、地热、晶质石墨等矿产的找矿潜力巨大。

开发利用现状。截至 2020 年底，共有采矿权 42 处，开采矿种主要为金、铜、铁、铝土矿、铅矿、普通萤石、硅灰石、地热、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等。受矿业市场的影响，生产矿山企业 8 个，停产矿山企业 34 个，生产矿山多为大中型建材类露天矿山和地热。2020 年开采金矿矿石量 2.06 万吨，硅灰石矿石量 19.5 万吨，建筑石料类矿石量 75.9 万吨，地热开采总量 23 万立方米，矿业生产总值 4846 万元，占工业行业总产值的 0.30%。矿山企业开工率低。

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与修复现状。鲁山县矿山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露天开采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问题，废石堆积造成的边坡安全性、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问题，近年来通过“矿山复绿行动”，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取得大幅进展。截至 2020 年底，闭坑矿山按要求已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面积共计 272.92 公顷，尚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破坏土地面积 1826.25 公顷，修复任务依然艰巨。

绿色矿山建设现状。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督促并指导实施主体及时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义务，对新设采矿权、技改扩能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已建成 4 家绿色矿山，1 家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任重道远。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是鲁山县资源丰富，非金属矿产的勘查程度相对较低。二小型矿山企业偏多，需进一步合理布局。三是全县矿山企业开工率低，生产矿山开发力度小，砂石土产量达不到鲁山县需求。四是鲁山县地热资源急需采取保护性开发措施。五是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较多。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从国际国内看，国际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内经济长期向好，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从全省看，我省面临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大战略机遇。从自身看，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的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再上新台阶，平顶山与洛阳联动发展，鲁山县正式纳入洛阳都市圈核心区，平宝叶鲁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为鲁山县把握趋势、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反观鲁山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在矿业布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绿色矿业、资源保障、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亦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综合研判，鲁山县正处于政策叠加机遇期和转型发展的攻坚期，“十四五”期间，在各类政策加持下，基础设施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依然处于高位，非金属矿产品原料需求将迎来刚性增长，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障矿产资源持续、有效供给。同时需要牢固树立矿产资源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山清洁化生产及综合利用水平，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强节能减排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生态文明建设做贡献。政策管理方面，落实改革要求，更好地发挥政府调控作用，理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做好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的区域管控和准入管理，转变规划理念、思路和方法，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发展矿业市场。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部地区崛起再上新台阶等精神。发挥鲁山县区位优势与资源优势，以完善“一核、两轴、四区”战略格局为向导，全面提高鲁山县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水平，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矿山生态保护，推进全县矿业绿色发展。为努力建设生态宜居、富裕文明、平安幸福新鲁山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速推进矿业领域绿色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共赢共享。

坚持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合理调控主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区；严格矿业权准入和退出机制，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开发利用。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规划等有机衔接，实现多规融合。

坚持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不断深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综合利用等环节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节约集约利用

资源。开拓应用领域，延长产业链条，推动资源综合勘查开发、节约与综合利用。

坚持市场配置、公平竞争。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精准出让，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寻找新资源，增加新供给，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主要矿产资源量稳步增长，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以产业政策激发资源潜力，推动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使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形成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新局面。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对重点成矿区带的矿产资源潜力开展调查评价，协助市级规划完成萤石、石墨、地热、铅锌矿等主要矿种勘查工作，助力形成后备基地，预计新发现矿产地 1-2 处，保障矿产资源供应能力，重要矿产资源量稳定增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控制开发总量，稳定矿产资源供给，加强优势矿产的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矿业开发布局趋于合理，全县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 40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全面落实。

专栏2 鲁山县2025年矿产资源主要规划目标和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矿产地		处	1-2	预期性
	新增资 源量	萤石矿	CaF ₂ /万吨	50	预期性
		铅锌	铅/万吨	10	预期性
		地热	立方米/天	500	预期性
		石墨	晶质石墨/万吨	40	预期性
矿产资 源开发 利用与 保护	开采量	铁矿	矿石/万吨	60	预期性
		铝土矿	矿石/万吨	40	预期性
		萤石	CaF ₂ /万吨	6	预期性
		建筑石料	矿石/万吨	300	预期性
		石墨	晶质石墨/万吨	5	预期性
		饰面花岗岩	矿石/万立方米	100	预期性
矿业结 构调整	固体矿山总数		个	<40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0%	预期性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探索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度；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要求；健全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积极落实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长效机制。新建矿山和现有生产矿山的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修复，全面推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的法制化和制度化。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优化矿业权投放机制，

严格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健全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激发市场活力，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矿山规模产能集中度明显提高，矿产资源产业链得到延伸。大中型矿山能基本建成智慧矿山，建立了完善的生态环境修复监管机制。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严守三条控制线，落实管控要求，强化区域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促进勘查开发与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结合鲁山县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经济发展等因素，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形成生态保护、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城乡建设相协调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勘查方向调整。重点勘查萤石、石墨、铅锌矿等矿产；发展中深层地热资源勘查；开展重要成矿带深部及外围找矿；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高硫高灰煤炭等矿产。

开发方向调整。重点开采铝土矿、金矿、萤石、水泥用灰岩、饰面花岗岩、建筑用石料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区域。根据鲁山县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结合鲁山县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和省、市级规划划定的规划矿区，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等管控要求，考虑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以及资源储量大开采条件好的大型矿产地分布区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规划5处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以促进资产业发展区内矿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1、赵村-四棵树乡萤石矿重点发展区

依托区内“平顶山市鲁山县萤石、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和“鲁山赵村重点开采区”，以及市级规划在该区设置的萤石勘查规划区块，结合现有萤石矿山的分布，加大开展矿区及周边萤石矿勘查，推进萤石矿山的整合和下游产业链延伸。

2、梁洼铝土矿重点发展区

依托区内丰富的铝土矿及“鲁山县梁洼重点开采区”和“鲁山县仓头重点开采区”，重点发展氧化铝深加工业和新型耐材工业，开展深加工技术研究，延长矿山产业链，加大以煤下铝土矿勘查、煤系地层“三稀”矿产调查为重点，开展铝（粘）土矿矿产资源调查，稳定铝土矿产量。

3、鲁山县上汤—碱汤一带温泉地热重点发展区

以区内的五大温泉地热资源为基础，围绕已知温泉和地热进行资源量核实，严禁在现有温泉上、下游或附近开展地热勘查，避免造成资源破坏，切实保护好自然遗产。提高现有温泉、地质资源控制程度，为保护性开发提供管理依据，服务保健养生旅游产业，建立鲁山县温泉保健养生旅游产业基地，集中治理超采、乱采行为，实行限制性开发，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化效益。

4、背孜石墨重点发展区

依托区内丰富的石墨资源及市级规划设置的开采规划区块，建立鲁山县石墨矿开发基地，促进石墨烯专业园区石墨矿产品深加工产业。加强石墨矿产资源勘查，规模开发石墨矿资源，开展深加工技术研究，鼓励矿山企业拉长产业链。

5、马楼—张良建筑石材重点发展区

以区内花岗岩矿产资源为依托，集合区内鲁阳工业园区，大力发展建材石材加工业，打造鲁山国际石材工业城。加强区内花岗岩、硅灰石等非金属矿资源勘查。以花岗岩开发为主体，打造集石材加工、石材辅料、石材展览等综合功能配套的石材产业基地，规范鲁山石材开采加工、资源整合，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重点发展区域发展政策。鼓励矿山企业开展采—选—冶—深加工科学研究，拉长矿山企业产业链条。鼓励矿山企业大胆尝试和创新，大力推进技术革新和进步，积极发展深加

工产品，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形成多元化和精细化产品结构；矿业重点发展区域应通过资源整合，做大、做强一到两个主体企业，逐步形成资源规模化开发模式；鼓励矿山进行资源高效利用，在开发利用主矿种的同时加强其他矿种的综合利用。

第三节 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能源资源基地。财政资金优先安排基地内地质勘查、矿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引导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为保障国家和我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本次鲁山县落实省级能源资源基地 1 个。

专栏 4 能源资源基地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备注
1	栾川南泥湖-嵩县祈雨沟钼矿基地	鲁山县	4719.3823	钼矿；金矿；钨矿；普通萤石	落实省规，涉及鲁山县面积约 102.9564 平方千米。

国家规划矿区。区内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优化矿业布局，推进矿山整合，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全面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为升级能源资源基地提供支撑。本次鲁山县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个。

专栏 5 国家规划矿区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备注
1	宝丰关岭-鲁山韩梁铝土矿矿区	鲁山县	255.8281	铝土矿	万吨	落实省规，涉及鲁山县面积约 52.3913 平方千米。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根据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花岗岩、地热等矿产调查评价工作，摸清非金属矿产资源家底，为集中规模开发作准备。

专栏 6

鲁山县调查评价项目

- 1、鲁山县温泉和地热开发利用现状调查评价
调查范围：鲁山县上汤至马楼乡薛寨村一带
预期成果：基本查明地热的类型、分布、资源潜力，提高勘查程度和资源量控制级别，为地热的采矿权出让提供依据。
- 2、鲁山县花岗岩调查评价
调查范围：熊背乡和张良镇南部一带
预期成果：基本查明鲁山县花岗岩资源情况、分布、为花岗岩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勘查方向：发展中深层地热能源的勘查，查明地热资源赋存状况；开展重要成矿带深部及外围找矿，提高普通萤石、石墨、铅锌矿等矿产储量；在勘查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二、勘查规划分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本次落实市级部署在本区域的重点勘查区 1 个，主要矿种包括金矿、萤石矿、铅锌矿等。

专栏 7

鲁山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矿种	备注
1	平顶山市鲁山县萤石、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鲁山县	485.6920	萤石、银、金、铁、铅矿	落实市规

管理政策。重点勘查区内加强统筹部署，各级财政资金

将优先投入到重点勘查区内的勘查项目，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资金参与区内勘查；优先勘查优势矿种，坚持绿色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三）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具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原则上应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勘查规划区块要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结合不同阶段地质勘查特点，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和整合要求，并兼顾已有矿业权人的利益。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本次落实市级规划设置在本区域的勘查规划区块 11 处，其中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 6 处，分别为萤石矿 4 处，石墨 1 处，铅锌矿 1 处；落实市级勘查规划区块 5 处，分别为地热 2 处，铁矿、萤石矿和银矿各 1 处。

勘查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出让探矿权，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并明确勘查周期。拟投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一致，不得变更矿种，不得降低勘查阶段。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保障重点勘查。重点勘查区内加强统筹部署，积极争取国家地质勘查基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以多种方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坚持绿色勘查。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整个地质勘查中，在勘查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尽量选用生态友好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对环境造

成的破坏。

推进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在勘查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严格探矿权投放。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与本区矿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

主要矿产开发利用总量调控。稳定开采铁矿、金矿和铝土矿等金属矿产。按照集中开采、优质优用，市场调配的原则开采地热、建筑石料、萤石、水泥用灰岩和饰面用花岗岩等矿产资源。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鲁山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

矿山规模结构调整。加强优势矿产的资源整合力度，充分落实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到 202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40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50%，矿山规模结构趋于合理；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产资源产业链充分延伸，矿产品产量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一）开采方向。稳定金矿、铁矿及铝土矿的开采，保护优质石灰岩的开发，适度开采饰面石材，积极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发；保护性开发地热资源，加强对现有单井地热开采利用的管理，

（二）开采规划分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本次落实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 1 个，市级规划重点开采区 2 个，本级部署重点开采区 1 个，开采矿种主要包括铝土矿、普通萤石、石墨、饰面花岗岩、地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

专栏 8 鲁山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开采矿种	备注
1	鲁山瓦屋重点开采区	鲁山县	68.3307	石墨	落实省规
2	鲁山赵村重点开采区	鲁山县	245.1670	铅矿;普通萤石;玄武岩;饰面用花岗岩;地热	落实市规
3	鲁山葛庄重点开采区	鲁山县	42.0396	饰面用花岗岩;钾长石;建筑用花岗岩	落实市规
4	鲁山县仓头-梁洼重点开采区	鲁山县	65.7086	铝土矿;建筑石料用水灰岩;石膏	

重点矿区管理政策。重点开采区内重点规划和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有序开发。开发过程中矿山生态环境有效控制和修复，切实保护矿山生态环境。

(三) 开采规划设置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对于重点开采区、大中型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应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综合考虑矿区地形、构造、矿产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贯彻大矿大开的指导思想，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体开发，杜绝一矿多开、大矿小开。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本次鲁山县开采规划区块共设置 6 处，落实省级开采规划区块 1 处，为石墨矿，面积 16.4421 平方千米；落实市级开采规划区块 5 处，面积 7.1748 平方千

米，分别为饰面用花岗岩 3 处，玄武岩、钾长石各 1 处。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设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矿种，不得变更。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以循环经济原则为指导，将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应用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后开发阶段，实现矿业开发全过程的循环经济。充分利用低品位矿产，综合回收利用共伴生有益组份，实现开采减量而利用量并未降低的目标；研究尾矿和矿渣的再利用技术，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研究铝土矿、铁矿、化工矿产以及建材类矿产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加强低品位矿、难选冶矿以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研究，鼓励矿山企业在铜、铅、锌、硫铁矿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方面取得较大创新，提高全地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提高低品位、共伴生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利用水平。对金属矿产要求选矿和共伴生资源的回收与保护，增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和废水利用，提高矿山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开展低品位、共伴生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资源的调查工作，摸清其分布、物质组分、结构构造，研究

与推广矿山固体废弃物利用方式。对暂不能综合开采或综合利用的矿产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待技术成熟后再进行利用。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鼓励老矿山通过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专栏 9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矿（地下）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2	铁矿（露天）	矿石万吨/年	200	60	30
3	铜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4	铅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5	锌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6	铝土矿（露天）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7	铝土矿（地下）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0
8	金矿（岩金）	矿石万吨/年	15	9	9
9	银矿	矿石万吨/年	30	20	9
10	萤石（CaF ₂ ）	矿石万吨/年	10	9	9
11	石膏	矿石万吨/年	30	30	30
12	晶质石墨	矿物万吨/年	1	0.6	0.6
13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50	30
14	建筑石料	矿石万吨/年	300	100	/
15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年	10	10	/

备注：1、大型、中型及小型为矿山占用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 200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 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

已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和露天矿山管理政策。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100万吨或者资源储量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10万立方米或者资源储量为小型的饰面用石材矿山。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系统、遥感卫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温泉和地热田（井）的水压、水量及温度的监测。

规范非金属矿山开发管理。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综合利用和规模开发。对于用途不同的同类矿种设置采矿权时，合理确定开采主矿种，严禁优矿劣用。对于共生资源，统筹安排开发顺序，实行综合利用。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制定并实施采矿权“净矿”出让制度。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采矿权“净矿”出让机制，强化采矿权“净矿”出让社会监督机制。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登记管理机关应及时清理过期采矿权，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合理规划开采总量。为保证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严格控制砂石土类矿山数量及开采总量。到 2025 年鲁山县建筑石料矿山设置 3 家，计划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总量 200 万吨，建筑石料用花岗岩开采总量 100 万吨。

砂石土类资源供需情况。鲁山县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丰富，但产量过少，现有矿山企业产能难以满足县域经济发展要求。现有砂石土类矿山总计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2020 年砂石粘土产能约 39.18 万吨。绝大多数资源需要从南阳等周边市县外购。随着平宝叶鲁一体化发展的积极推进，全县基础建设的推进，工业经济的发展，对砂石土类矿产的需求将越来越大。规划期内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需求量约 500 万吨/年，预计规划期内砂石粘土每年产能 100 万吨，其他矿山固体废料约 200 万吨/年，本次规划设置 2 处砂石土集中开采区，预计开采规模 200 万吨/年，基本满足鲁山县砂石土供需平衡。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鲁山县砂石土类矿山规模均达中型以上，但实际产能过小，应当加大原有砂石土类矿山开发力度，提高矿山生产规模。加大砂石土类矿山企业的整合力度，集约化、规模化开发，提高鲁山县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量保证程度。

第二节 集中开采区的划定

集中开采区划分原则。集中开采区是指非金属矿产集中分布，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方便建立大中型矿山，能够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的区域。

集中开采区划分。综合考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矿区地质条件、资源储量、地形、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划分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2 处。

专栏 10 鲁山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所属区域	开采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已设采矿权数	拟设采矿权数
1	鲁山县仓头乡上老虎笼庄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仓头乡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1290	0	1
2	鲁山县熊背乡黄棟树沟建筑用花岗岩矿集中开采区	熊背乡	建筑用花岗岩	0.8957	0	1

集中开采区管理措施。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应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对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国家转变经济发展增长方式的战略需求和河南省关于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鲁山县绿色矿山建设的具体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推进绿色矿山发展，达到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优美型矿山。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实施；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持续深化绿色矿山评价体系和名录库出入库机制；强化绿色矿山的评估质量和后续跟踪监督。

严格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新建矿山在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完成。建立完善制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鼓励矿山企业树立科学发展理念、严格规范管理、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鼓励开展建设智能矿山。鼓励矿山企业在勘探、建设、生产至闭坑全过程中，对矿山环节各要素实现数字化、自动化和协同化管控；同时实现其运行系统具备感知、分析、推

理、判断及决策能力，实现矿山开采的安全、高效、经济和效益最大化。

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定期开展绿色矿山自查自纠工作，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实施绿色矿山年报制度和舆论监督。

第二节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闭坑达标”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督。矿山在勘查设计、建设、生产、闭坑等阶段，按照“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实施。新形成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采矿权人必须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时进行修复。

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明确矿山企业生态修复责任，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准入条件，必须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依法设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基金。生产矿山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矿山应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专项规划。

管理政策。充分落实“三案合一”要求。健全与矿山生态修复管理相适应的政策法规，完善矿山生态修复监管体系。将矿山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执行情况纳入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内容，充分发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作用。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领导和协调，把矿产资源规划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部分，统一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审批、管理探矿权、采矿权，把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管理纳入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的任期目标。各矿山企业也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规划，切实执行本规划，以规划要求，组织矿产开发活动和加工利用。

强化实施保障。矿产资源规划发布后，应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资金，加强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开辟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组织实施关系全局、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程，完成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和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和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面临的新形势，对规划进行及时调整，不断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

和修编的程序，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强规划宣传，公布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全面促进矿产资源规划交流和知识共享，提高矿产资源的立体式管理。依托已建立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实现规划成果管理，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注重宣传引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规划的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业经济发展。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指导，及时分析规划实施及监测评估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加强安全生产。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配合安监部门对安全隐患多、经济效益差、环境污染严重的小矿山实行依法关停。对矿产勘查、开采行为进行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逐一立案，做到查处、整改、落实“三到位”。结合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跟踪督导整改情况，落实整改到位。对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要挂牌督办，打击非法采矿、强化安全生产环境。